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宝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
- 本次担保金额：柒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四平宝泰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对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共计柒仟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平宝泰系公司下游加盟商，大盘珠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同意给予其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中为四平宝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涉及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17 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49 号
- 5、法定代表人：陆明辉
- 6、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4930038X3

8、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加工、零售、维修、改制、回收、兑换；金条、珠宝回收、兑换、零售；钻石、珠宝镶嵌零售；工艺品。玉器、服装、电器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睛、服装、箱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平宝泰资产总额 386,903,468.15 元，负债总额 239,338,344.73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55,882,227.69 元。净资产 147,565,123.42 元，资产负债率 61.86%，上半年营业收入 224,002,001.09 元，上半年净利润 22,521,615.31 元。（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9 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 1

楼、3楼、6-7楼

5、法定代表人：苏衍茂

6、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433L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铂金首饰、白银首饰的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试剂的购销；黄金首饰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成品钻石的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盘珠宝资产总额 305,167,177.90 元，负债总额 113,744,497.26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01,995,273.01 元。净资产 191,422,680.64 元，资产负债率 37.27%，上半年营业收入 281,981,210.49 元，上半年净利润 23,009,186.58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三年；
-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平宝泰拟将现有的及将有的所有存货（包括但不限于黄金、K 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等）及陆明辉所持有的四平宝泰 6,000,000 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经董事会测算其提供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偿还本次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四平宝泰、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四平宝泰及其控股股东陆明辉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平宝泰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大盘珠宝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贰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7,476.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47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5.39%，为下游加盟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平宝泰及大盘珠宝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